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7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